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先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赵晓光

徐虹

2017年5月12日